

合同编号:2025-05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惠东县大亚湾（惠东段）美丽海湾建设
成效评价指标监测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 441323MB2D321552509280307

甲方（委托方）: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甲方（委托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单位负责人：唐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0MB2D321556

通讯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华侨城文景路8号

电 话：0752-8881123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乐勇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6298G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南侧东江环保大楼9楼905室

电 话：0755-26913285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就惠东县大亚湾（惠东段）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价指标监测调查服务项目公开采购结果，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服务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价方法（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大亚湾（惠东段）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价指标监测调查，具体评价指标监测调查项目如下：1. 海湾水质状况；2. 海湾洁净状况；3. 海湾海洋生物保护情况；4. 美丽海湾建设公众满意度；5. 沿岸（海岛）植被绿地覆盖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承担此项目工作任务。

（二）项目要求

1. 编制《惠东县大亚湾（惠东段）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价指标监测调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本方案应参照《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价方法（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人员和主要设备提供计划、服务成果、分部分项报价等。



2.开展大亚湾（惠东段）海湾水质监测，设置监测站位不少于3个，出具监测报告。

3.开展大亚湾（惠东段）海湾洁净状况监测，设置海滩垃圾监测断面不少于4个、海面漂浮垃圾监测断面不少于3个，采用现场调查方式评价海滩和海面漂浮垃圾密度，出具监测报告。

4.开展大亚湾（惠东段）海湾海洋生物保护情况调查，调查内容包括生物物种调查和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出具调查报告。

5.开展大亚湾（惠东段）美丽海湾建设公众满意度调查，依据《美丽海湾建设基本要求》（环办海洋函〔2022〕434号）所附“美丽海湾建设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开展问卷调查，出具调查报告。

6.开展大亚湾（惠东段）沿岸（海岛）植被绿地覆盖率调查，统计海湾内海岸线向陆域（含海岛）纵深2公里以内的植被面积占比情况，出具调查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于2025年11月23日前提交项目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美丽海湾建设相关文件要求、监测点位位置信息、生物调查物种名称等；
- 2.提供工作条件：无；
- 3.其他：必要时安排专人配合乙方踏勘现场。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价格

1.合同期限：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止。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捌佰元整（¥72800.00元）；

第二期款：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完成工作成果审核并确认工作成果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拾万玖仟贰佰元整（¥109200.00元）。

每期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甲方）：

户 名：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9341910004192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高新园北区支行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相关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即视为甲方已符合本条约定按期付款，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亦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违约和损失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 在合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3. 必要时安排专人配合乙方踏勘现场。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合同技术要求按工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提交真实准确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及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之诉以及其他民事纠纷，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第三方的诉讼主张得到人民法院支持而支付了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的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执行本合同有关工作中，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其他所有涉及乙方人员的一切事物，均由乙方负责；所有相关的风险也由乙方依法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执行本合同有关工作所为的过失行为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在现场调查、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收受利益或擅自承诺、实施与合同约定之外的行为，以保证廉洁性。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合作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推迟完成服务成果，如迟延时间超过 30 天或情况严重以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收款项不予退还。
2. 即使甲方未按合同期限审核乙方已提交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仍须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

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剩下的全部款项。

3.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期内提交服务成果，经甲方通知提交，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乙方超过通知提交之日起五日才交付的，在符合本合同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减本项目结算金额的 5%；乙方超过通知提交之日起十五日未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总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择服务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因始误时间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下同）。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负责限期重新返工整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经限期整改后其服务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总价款，甲方未付价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所有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其负责，由于乙方提供成果过错造成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引起工作量重大调整或技术服务费用大幅增加，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完成本合同义务、承担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成果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

6.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或乙方不得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欧阳生为甲方项目业务联系人，乙方指定胡伟生为乙方项目业务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发送至对方指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通知自实际送达时生效；如通过邮寄方式，以挂号信或快递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回执日期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 因政策规定和行政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对未尽事宜应尽量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中存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则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以及为追索赔偿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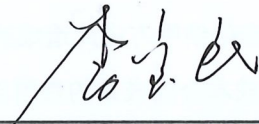
（盖章）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文景路8号

联络人：欧阳生

手机号码：1392736213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南侧东江环保
大楼9楼905室

联络人：胡伟生

手机号码：13928303635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以下无正文)